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寇家塬镇尚家塬村背峁沟、郭家沟镇于家沟村尖家梁渠等 6 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寇家塬镇尚家塬村背峁沟、郭家沟镇于家沟村尖家梁渠等 6 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2.4422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7.0777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8 日

备注：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